

#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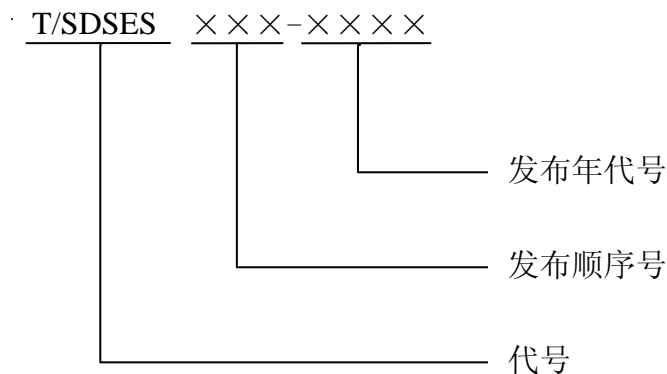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发挥科技社团组织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方提出并制修订,并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环境科学学会英文名称缩写(SDSE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形式为: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T/SDSES XXX-XXXX/ISO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究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团体标准修订、实施、宣贯、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下设标准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一）团体标准规划计划的起草工作；
- （二）组织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等具体工作；
- （三）组织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会议。

## 第三章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会员单位或相关方向标准工作组提出立项申请（附件 1），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经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标准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 20001 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 2)。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标准工作组负责开展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利益方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准工作组审查。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两种形式。标准起草人和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

力。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充分考虑生产、用户、检测和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全面性。

第二十一条 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出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专家表决时须填写“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具体要求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附件 6）并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

####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至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一）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审查会议纪要（如为会议审查形式）及函审结论；

(五)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在其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等对外发布。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二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三十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五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公告。

##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所有。

第四十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由山东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内容：

附件 1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编制说明内容

附件 3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附件 5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6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 附件 1

###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 附件 2

### 编制说明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就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八、贯彻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 附件 5

###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6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份</p> <p>同意，无建议：                  份</p> <p>同意，有建议：                  份</p> <p>不同意：                          份</p> <p>未回函：                          份</p>		
函审结论		
<p>标准起草组负责人：</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